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91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建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建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陳建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21 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
23 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
24 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並參酌被告亦曾多
25 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27 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
28 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29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30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0號

被 告 陳建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98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3日18時
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工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於同年1月5日16時50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查獲，並經警徵得其同

01 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陳建志之自白。

07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08 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
09 尿液採驗人員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
17 　　　　　　　　檢　察　官　劉文瀚